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徕木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310.7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910.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及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78.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1.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14.3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5 万；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62.85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1.84 万；累计

已使用募集资金 5,877.2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2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32.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8000025266	4,927.09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7270000000014	0.18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7290000000013	4,271.68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0583523	1,934.01	活期

合 计		11,132.96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 229.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7 号），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对于超出部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8]”）。发表如下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徕木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徕木股份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

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徕木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号）；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31.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7,714.61		7,714.61	2,972.05	3,519.16	4,195.45	45.62	2018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4,909.30		4,909.30	37.02	54.10	4,855.20	1.10	2018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03.99		2,103.99	198.06	198.06	1,905.93	9.41	2018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3.98		2,103.98	1,555.71	2,105.88	-1.9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831.88		16,831.88	4,762.85	5,877.20	10,954.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229.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